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邱瑞祥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羅秉成董事

請假者：李惠宗董事、蔡志偉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34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研擬，董事長交議：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書」，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通過本會104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以陳報司法院備查，請討論。(請詳參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通過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請詳參附件1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桃園及雲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及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段思妤及謝豈峻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桃園及雲林分會審查委員段思妤及謝豈峻之辭任。

五、基隆、板橋、宜蘭及雲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板橋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姜義贊等 10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板橋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姜義贊等 10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六、法務處、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 104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士林分會原初評結果撤銷。士林分會於預算執行及募款成效項目分數更改為 3.8 分，總分更改為 87.5 分。
- (二) 彰化分會原初評結果撤銷。彰化分會於分會當年度之創新服務且有正面成效項目分數更改為 5 分，總分更改為 82 分。
- (三) 基隆、台中、雲林、花蓮及高雄分會異議駁回。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七、董事長交議：有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04 年度個人考核成績，請討論。

決議：陳為祥秘書長 104 年度個人考核成績為(隱密)分；謝幸伶副秘書長 104 年度個人考核成績為(隱密)分。

八、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與原處分不同，請討論案。（*本案為第4屆第34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維持原處分。

九、會計處及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4屆第34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要職位，指執行長、副執行長、專門委員會委員、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除執行秘書外，其餘之任期均為三年。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均專任。

第三條 執行長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二、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四、任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授課十年以上經驗。

五、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法制業務十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

六、曾於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或其他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十年以上，擔任主要負責人或相當層級主管五年以上，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

七、曾任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副執行長。

第 四 條 副執行長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二、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任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授課七年以上經驗。

五、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法制業務七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

六、曾於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或其他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七年以上，擔任主要負責人或相當層級主管三年以上，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

七、曾任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第 五 條 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執行秘書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並具相當工作經驗者，送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執行秘書任職同一分會最長不得連續逾六年。但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延長者，最多得延長二年。執行長得視業務需要、考核表現、家庭狀況等情形，報請董事會同意為部分或全部執行秘書之遷調，對於遷調達一定距離者，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但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者，不在此限。

二、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

四、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簡任或薦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

五、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主要課程講師以上。

第九條 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授課二年以上經驗。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重要職位：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刑法上不名譽之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其他顯不適任之情形。

第十一條 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一、自行辭職。
- 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三、重大損害本會之行為。
- 四、其他不適任之情形。

分會會長知悉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覆議委員會委員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報請執行長依前項規定處理。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解聘分會會長後，應報司法院備查。

第十二條 執行長、副執行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聘。

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一、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遷調。
- 三、受丁等考核，或連續二年受丙等考核。
- 四、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各款情形且情節嚴重。

第十三條 擔任本會重要職位者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董事或監察人得以書面請求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

董事長未於董事或監察人為前項書面請求起二個月內提交董事會解聘者，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請董事會解聘。

第十四條 依本標準解聘之人員，於董事會同意解聘前，得以書面申請到會說明；董事會亦得視情形通知該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就法律扶助相關之法規、研究、發展、國際或其他事務提供建議。

第十六條 分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法規、章程所定事項。
- 二、執行董事會決議。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執行秘書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法規、章程所定事項。
- 二、執行董事會決議。
- 三、承執行長及分會會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處理業務。
- 四、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十八條 擔任本會重要職位者，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因職務知悉秘密或隱私，負有保密之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十九 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針對 105 年 2 月 6 日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地震倒塌事件(以下簡稱本倒塌事件)致傷亡之被害人或家屬、得代渠等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團體、或由渠等組成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44-2 條等提起訴訟之團體或被選定人，就相關之刑事告訴、損害賠償(含保全及執行)及家事等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薛煒育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2-2(密件)）

決議：同意聘任薛煒育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每月薪資新台幣(隱秘)元。

十三、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張文嘉律師為本會台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張文嘉律師為台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止。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報請同意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連元龍委員、黃國昌委員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連元龍委員、黃國昌委員之辭任。

十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事件決定辦法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六、行政管理處及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專職律師外，專職人員之進用、待遇及考核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因專職人員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而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亦同。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聘任及解聘，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辦理。

第三條 專職人員職稱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及高級專員，並依附表 1 至 4 敘薪。

專職人員擔任附表 5 所列職務者，另給予職務加給。

專職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中心主任者，依附表 5 本會主任職務給予職務加給；擔任分會專職律師主任者，依附表 5 分會副執行秘書職務給予職務加給。

本會領取職務加給之員額，不得超過總員額三分之一。

專職人員應於到職日與本會訂立書面契約，並議定三個月之試用期間。

第四條 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依任職月份比例給予一個半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外，專職人員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用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

第五條 國內出差得依附表 6 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國外出差得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交通費核實認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三成給付，住宿費於其餘七成內核實認定。

第六條 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辦理考核外，專職人員之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七條 本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分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分會考核等第為特優者，不得逾全體分會二分之一。

分會考核等第為待改善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解任該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但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本會及分會考核成績對應其專職人員考核成績列甲等之限制如下：

- 一、特優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二、優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六十五。

三、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四、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四十。

五、待改進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專職人員列甲等者之人數，依前項比例計算後得四捨五入。

第十條 專職人員考核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其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乙等者，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累計二年乙等，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且先前年度考核為乙等部分不得依前項規定累計。連續二年丙等者，應終止聘僱契約。

專職人員考核丁等者，無考核獎金，並應終止聘僱契約。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金，以專職人員本薪及其他加給合併計算。

專職人員之考核獎金以其當年度十二月份薪資與其全年度在職月份之比例相乘後之金額，再乘一·五為考核獎金發放之上限。

第十一條 每年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全體專職人員二·五個月薪資總額為限。

第十二條 專職人員之獎懲、人事管理及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附表有關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七、行政管理處及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人事考核要點修正如下：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會、分會及專職人員之考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會主管：指各部門主任及副主任。

（二）分會主管：指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主任。

（三）員工：指前二款以外之專職人員。

四、本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前項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一）會務規劃及執行。

（二）分會管理及督導。

（三）其他。

五、分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前項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 (一) 服務品質。
- (二) 政策及業務執行。
- (三) 其他。

六、專職人員之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一) 本會主管及分會主管：

- 1、工作態度。
- 2、工作能力。
- 3、領導管理。
- 4、學習能力。

(二) 員工：

- 1、工作態度。
- 2、工作能力。
- 3、協調性。
- 4、學習能力。

七、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

八、專職人員之考核，依附表規定辦理。

專職人員於考核時到職或復職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考核；因專職人員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員，亦同。對於專職人員之各級初評或複評成績間顯有差異者，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得分別召集其他本會主管或分會主管予以調整。

九、為受理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設考核申復小組，由董事代表、外部委員及員工代表各一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擔任召集人。
- (二) 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三) 員工代表：由本會及各分會各推代表一名，專職人員每超過十名，得加推一名，再由全體代表互選一名為員工代表。

前項小組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考核申復小組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

十、分會及專職人員之考核成績經執行長評核或核決後送達受考核分會或受考核人；受考核人得於收受後十日內，以申復書提出申復，申復書應載明申復人名稱或姓名、事實及申復理由。

十一、考核申復小組開會時，應予申復人及其直屬主管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二、考核申復小組應於受理申復後三十日內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決定。但不得作成較原考核成績不利於申復人之決定。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異議。

考核成績經申復後實體審查而變動等第者，不受本辦法第九條之限制。

十三、專職人員考核之晉級，於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附表有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董事長 林春榮